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 0173 环查(扣)字〔2026〕1 号

陈 宽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282 7057

住址：灵宝市建设路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个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左右将一批固体废物由长葛市转运至洧川镇丁庄村冀灿领厂房内，贮存场所为水泥硬化地面、四周及房顶为密闭，所贮存危险废物约 50 -- 70 吨（具体重量以称重为准），一部分贮存于仓库内约 39 吨包，一部分于仓库外大院水泥地面晾晒（执法人员发现后转存至仓库并盛放在白色吨包内），所有危废共计约 47 吨包。经第三方鉴定机构黎明化工研究设计（洛阳）有限公司鉴定，陈永宽（个人）所贮存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当事人陈永宽（个人）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房

东冀灿领与当事人陈永宽（个人）因未协商确定人工装卸费用暂无法转移上述危废。为防止证物灭失，需对上述危废进行查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对冀灿领厂房及厂房内贮存固废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对冀灿领（房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8月5日对焦根英（与冀灿领夫妻关系）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6张、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证明冀灿领厂房内贮存危险废物等情况；冀灿领、焦根英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份，证明房东二人身份信息；12月2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对陈永宽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9张，证明陈永宽涉嫌无许可证从事贮存危险废物基本事实；陈永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情况；第三方鉴定机构黎明化工研究设计（洛阳）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洛阳黎明检测【2025】环鉴字第18号）复印件1份，证明陈永宽贮存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情况；《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证明执法部门对陈永宽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要求情况；《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复印件1份，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复印件1份，证明陈永宽委托有资质三方公司对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陈永宽（个人）贮存于郑州航空港区洧川镇丁庄村冀灿领厂房内危险废物予以查封（扣押），总计重量为 50 - 70 吨（具体重量以称重为准）。查封（扣押）期限为查封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 3 月 14 日，共计 30 日。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郑州航空港区洧川镇丁庄村冀灿领厂房内。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

2026年2月22日

